

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：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	備註
		本鄉設有 戶籍者	非設籍 本鄉者	
1	<u>8 平方公尺</u> <u>（約 2.4 坪）</u>	1,000	5,000	
2	12 平方公尺 （約 3.6 坪）	3,000	15,000	限兩棺合葬
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